

合同编号：

佛山市荣山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分）

建筑消防检测系统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源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丙方）：佛山市荣山中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佛山市荣山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分)工程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一路7号) 进行下列消防设施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检测内容	1. ☒ 消防水源	2. ☒ 消火栓系统
	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 消防供配电
	5. ☐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6. ☐ 气体灭火系统
	7. ☐ 泡沫灭火系统	8. ☐ 细水雾灭火系统
	9.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10. ☐ 干粉灭火系统
	11. ☒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12. ☒ 防烟和排烟系统
	13. ☒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14. ☒ 建筑灭火器
	15.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6. ☐ 城市智能远程监控系统	
	17. ☐ 大空间智能型喷水灭火系统	

备注: 需委托检测的项目请打☒

项目负责人: 陈以建

二、合同金额

本服务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贰拾伍元整 (小写¥9025.00元)。本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

三、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跟进服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进度安排:

- 乙方完成初次检测约需 2 个工作日。
- 完成初次检测后, 若有不符合项, 乙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 并提供检测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材料,

甲方审核无误后，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书面通知乙方申请复检，初次复检免费。初次复检不合格的，经整改后甲方申请再次复检时按复检项目另行收费，复检收费标准按合同金额的 20% 执行。

3. 乙方收款前需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给丙方。

4.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源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668640000009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智慧新城支行

五、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甲方提供各类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2) 如果工程局部设计变更，需按规定提供变更后消防图纸及变更后的建审意见书；

3) 供货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需要齐全、清晰；

2. 检测前，建筑消防设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消防各系统必须施工结束并调试完毕，保证消防设施组件齐全完好；消防各系统联动和消防水、电、防排烟、防火卷帘等系统具备检测条件；

2) 必须提前通知各施工安装单位和重要设备供应单位提前到场，进行设备运行情况的确认；

3) 检测时所有消防设备必须能实现手动、全自动运行状态正常切换，所有设施的阀门和开关必须处于正常运行时的常规位置；

4) 应当保证所有房间和部位的门和通道畅通，并且准备梯子等简单辅助工具。

3. 检测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甲方组织施工单位及时到场，并组织召开检测前的沟通会；

2) 监督检测工作负责人根据情况按照专业进行分工，各参与单位按照分工情况组织人员分工配合；

3) 检测时，施工单位及甲方技术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配合检测工作；

4) 检测时，乙方检测人员应做好原始检测记录，由甲方现场见证人签字。

4.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满足相关约定条件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检测或检测时间延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应如实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信息，积极协助并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检测前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检测工作需预备的材料及清单。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时间和范围，依据现行有效规范执行检测，包括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在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工作；

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检测工作，并如实做好检测记录的填写，检测结束后甲方和施工单位应对检测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甲方、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不影响检测记录真实效力，不免除甲方付款义务。

4. 若消防检测有问题应详细的向甲方和施工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部位，方便后期整改。检测结束后，将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以《整改意见书》形式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进行反馈；

5. 若检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受检建筑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规定的情况，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进行复检，若复检合格，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检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严格遵守检测的各项规定，做到文明安全检测，如检测期间乙方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其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人员、工具、软件或分包单位的行为及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经甲方同意后，应当顺延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

2. 甲方在三方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如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乙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检测费用，并按本协议检测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工作，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独立出具真实有效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如所检测结果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整改意见，甲方整改后，乙方复检至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为止。

4.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备注：付款资料收取以禅城区《附件 1—3：财政业务工作指南》按需提供。合同签订方、发票抬头、公章、财务章、收款人、收款人银行账户等信息须保持一致。付款方式以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5.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需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检测报告，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失实或虚假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出具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维权费用等）。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方均有权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签署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重大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骚乱、暴动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九、通知和送达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中路 20 号 317 室

电 话：0757-82285324

受托方（乙方）：广东源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78 号佛山国际陶瓷卫浴城
A 区 13 座 13 号

电 话：13827718522

项目单位（丙方）：佛山市荣山中学

通讯地址：禅城区同华东一路七号

电话：0757-83368067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签定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757-8228535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中路 20 号 317 室

乙方(盖章)：广东源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签定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联系电话：13827718522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78 号佛山国际
陶瓷卫浴城 A 区 13 座 13 号

丙方(盖章)：佛山市荣山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签定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757-83368067

地址：禅城区同华东一路七号

